#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 於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174,819,283元,包括8,174,819,283股 內資股,茲載列如下:

		16 股本
內資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8,174,819,283	100%

/ L nn \_L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的股本總額將分類如下:

		佔股本
內資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7,924,819,283	74.24%
全國社保基金所持有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	137,225,000	1.29%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或出售的H股	2,612,775,000	24.48%
股本總額	10,674,819,283	100%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行的股本總額將分類如下:

		佔股本
內資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887,319,283	71.38%
全國社保基金所持有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	157,809,000	1.43%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或出售的H股	3,004,691,000	27.19%
股本總額	11,049,819,283	100%

### 轉讓本行內資股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內資股可轉讓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該等股份的轉讓和買賣須辦妥必要的本行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股份轉讓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如果本行的任何內資股轉讓為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交易,則此類轉讓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所轉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

# 股本

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本行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本行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

所有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表決。所轉換股份在本行首次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計劃轉讓通知股東及公眾。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有關股份在本行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被重新登記,H股證券登記處會獲指示發出有關H股股票。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須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方式上市。

###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另經相關機構批准,否則H股不能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惟獲相關機構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本招股説明書刊發日期後就內資股及H股宣派、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以人民幣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的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包括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糾紛、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等方面)均載述於本行的公司章程並概述於本招股説明書附錄七。

####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的相關法規將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將不受有關法定限制規限。

# 股本

### 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或其等值貨幣(按發售價)減持的規定,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 劃轉合計相當於本行於全球發售中發行股份數目(2,500,000,000股H股(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或 2,875,000,000股H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10%的股份。本行將不會從本行國有股東向全 國社保基金劃轉H股、出售銷售股份或全國社保基金任何後續處置該等H股獲得任何收入。

於2013年8月7日,國資委已批准轉讓國有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中國證監會已於2013年10月11日批准該等股份轉換成H股及發售銷售股份。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3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3)129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本行(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全球發售為全國社保基金的利益而劃轉的股份總數的45.11%,(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及(iii)安排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本行國有股東就全球發售而劃轉股份總數的剩餘54.89%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一售股股東」。本行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全國社保基金於該等轉換、劃撥及銷售後作出的轉換、劃撥及持有H股已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符合中國法律規定。